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9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为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5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1,1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1,1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将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60,000股。202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0,000股。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权益数量的25%。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登记，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1,125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14.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 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9.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 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达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注：

（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市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与其解除限售上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挂钩，具体如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164人，其中13人因调离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组织考核结果				
A	1	1	0	0
B	1	1	0	0
C	0.8	0.7	0	0
D	0.6	0	0	0

注：

（1）组织考核结果为本部及下属单位年度业绩考核结果；

（2）个人考核结果为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除限售资格。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奔	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2	闫斌	副总经理	97,000	24,250	25%
3	孙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0,000	25,0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7,000	74,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8人）			6,067,500	1,516,875	25%
合 计（151人）			6,364,500	1,591,125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91,12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020	-1,591,125	5,853,8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314,024	1,591,125	1,195,905,149
合计	1,201,759,044	-	1,201,759,0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为1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91,125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三）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华鑫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鑫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4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建平先生（召集人）、余晓亮先生、胡玉彪先生、陈芳女士、李健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俞乐平女士（召集人）、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

3、提名委员会：卢小雁先生（召集人）、俞乐平女士、胡建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健先生（召集人）、卢小雁先生、胡玉彪先生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同意聘任胡玉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同意聘任郝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同意聘任张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同意聘任伍晓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同意聘任杨玥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俞乐平女士、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建平先生（召集人）、余晓亮先生、胡玉彪先生、陈芳女士、李健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俞乐平女士（召集人）、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

3、提名委员会：卢小雁先生（召集人）、俞乐平女士、胡建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健先生（召集人）、卢小雁先生、胡玉彪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乐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华鑫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议案》，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郝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伍晓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玥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增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潘增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一、相关人员简历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俞乐平女士、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华鑫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郝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拓洲冠宇科技有限公司副主美、副总监；历任本公司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

张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

伍晓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风控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管、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杨玥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8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58,851	99.6768	274,601	0.2697	54,300	0.0535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71,651	99.5912	318,501	0.3129	97,600	0.09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建平	100,472,825	98.7081	是
3.02	陈芳	100,459,499	98.6950	是
3.03	胡玉彪	100,477,486	98.7127	是
3.04	余晓亮	100,453,106	98.688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俞乐平	100,514,203	98.7488	是
4.02	卢小雁	100,471,394	98.7067	是
4.03	李健	100,493,983	98.728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林清源	100,476,013	98.7112	是
5.02	舒琳	100,453,483	98.68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39,524	86.1130	274,601	11.5942	54,300	2.2928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2,324	82.4313	318,501	13.4477	97,600	4.1210
3.01	胡建平	1,053,498	44.4809				
3.02	陈芳	1,040,172	43.9183				
3.03	胡玉彪	1,058,159	44.6777				
3.04	余晓亮	1,033,779	43.6483				
4.01	俞乐平	1,094,876	46.2280				
4.02	卢小雁	1,052,067	44.4205				
4.03	李健	1,074,656	45.3742				
5.01	林清源	1,056,686	44.6155				
5.02	舒琳	1,034,156	43.66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678,100元减至人民币244,532,35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4,678,100股减至244,532,350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